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(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)
 - 1. 户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2.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(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), 111 學年第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以上)者,在校期間未 受記過處分,且目前仍在學中。
 - 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發放金額及方式

- 1. 發放金額: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0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15,000 元。
 - →碩士新生以大學成績申請如有獲獎為大學學制的助學金金額 10,000 元;大一新生無大學成績,恕無法受理。
- 2. 發放方式: 匯款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。

(確定錄取名單時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獲獎學生寄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至基金會,財會驗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匯款)

註: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,即喪失濟助資格,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,申請人並應 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。

三、檢附資料(郵寄前請確認依序排列整齊,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列入評選)

- 1. 助學金申請表(共3頁,含志工意願調查表,請見附件一)
- 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(請見附件二)
- 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】
 - →不具此社會福利身分,而是以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來申請助學金者,請另外檢附第9項相關資料
-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5.111學年第2學期在學證明:學生證影本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正本),擇一提供。
- 6.111 學年第1 學期成績單(正本),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,請另檢附操行成績證明。
 - 註: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,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;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,請提供就讀學校之『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』,並依 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。
- 7.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(需有學校核章)
- 8.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(無時數者免附)
- 9.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申請者請另外檢附:
 - (1)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(正本)
 - (2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詳細記事)
 - (3)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:如醫療、疾病相關: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 書正本、醫療費用相關單據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…等

四、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2/3/24(五),以郵戳為憑。

提醒:申請資料請正確提供,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,視同缺件,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選;請儘早 寄送申請資料,若有缺件才有時間完成補件,如逾申請截止日期,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。